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邴正先生、杜婕女士、毛志宏先生、马新彦女士、黄百渠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各位独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相关单位任职情况、业务往来情况、持股情况、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情况方面，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通过填写调查问卷、查询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公司重大合同、与独立董事本人沟通确认等方式，对全体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外部任职情况、独立董事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情况、独立董事及其所任职单位与公司重大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接受本次评估的全体独立董事（邴正先生、杜婕女士、毛志宏先生、马新彦女士、黄百渠先生）在2023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

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各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始终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并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